

##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拟向光大银行昆山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授信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属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

2、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罗振邦

---

王能光

---

杨晓樱

---

吕本富

2016年12月13日